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(临时)通知于2017年1月17日以书面 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 - 2. 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(传真)方式召开。
 - 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
- 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表决,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合作方共同经营温州地区天然气市场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温州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陈熙国、林钦华、郑一平签署协议,共同开发经营温州市龙港镇天然气市场(详见2017-006号专项公告)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对外合作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

